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以法制教育优化高职思政课程

——以贯通学前教育专业法制课程为例

段锐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北京 101101)

[摘要]从新职业教育法中的思政元素入手,分析得出了新法鼓励产教融合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立法导向,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应当在思政课程中更加注重学生法制素养的培养以迎合新职业教育法的立法导向,通过设计和实施法制素养课程,对思政课程进行优化。在这一结论的指导下,以“学前教育专业法制课程”为范例,尝试设计适合职业教育的法制课程。

[关键词]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思政教育;法制教育;职业素养;法制素养

中图分类号:G7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923(2023)02-0069-04

一、引言

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简称“新职业教育法”),新法于同年5月1日起实施;随即而来的是各地在新职业教育法指导下相继出台的配套地方性法规与规章;8月19日至20日,由教育部组织举办的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天津召开,有来自全球123个国家与地区约700名代表注册参会,聚焦“后疫情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新变化、新方式、新技能”主题,围绕“数字化赋能、绿色技能、产教融合、技能与减贫、促进公平、终身学习”等议题,各国分享发展经验与成果。以上种种充分显示了发展职业教育在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教育体制中所具有的突出地位。

据统计,我国目前有近9亿劳动者,但高技能人才仅占6%,只有4700多万人,劳动生产率仅仅是世界平均水平的40%。根据测算,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人才缺口将达到3000万,而服务业缺口将更大,仅家政、养老领域将达到4000万人。可见,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道路上,肩负着培养大量高素质技能人才的任务,对于应对我国劳动力市场变革、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等发挥着重大作用。基于此,新职业教育法应运而生。

新职业教育法将“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职业教育相较于普

通教育更加注重培养实践能力,但不能忽视其育人的本质,这是各类教育的根本任务。正是因为职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符合市场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实用型人才,所以注重培养实践能力就更应当以良好的综合素养为前提,以期实现提升全社会的职业发展水平,这也是高职思政教育的目标所在。

二、新职业教育法中的思政元素

(一) 新职业教育法导向

在本次立法中,突出了以下几大理念:第一,在教育类型上,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同等重要(第3条);第二,从发展目标上,着力促进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第3条二款、第5条);第三,从管理体制上,实现统筹发展、分级负责(第7条、第8条);第四,从办学体制改革上,实施多元化办学,鼓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第9条);第五,从培养要求看,注重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第4条);第六,从保障扶持上,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扶持结构(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立法的着重点让我们看到,职业教育的思政课程建设需要按照新职业教育法的导向进行完善。可以从以上立法理念中提炼出涉及职业教育思政元素的两点:一、鼓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二) 产教融合要求更高的职业素养

新职业教育法多措并举,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可以在职业教育中发挥主体地位。企业在职业教育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企业作为办学主体积极主导职业教育。

收稿日期:2023-01-03

作者简介:段锐(1989—),女,山东青岛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讲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硕士,研究方向:教育法学。

新职业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方式,这表明企业可以成为职业教育的创办主体。新职业教育法第25条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企业与学校紧密合作,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新职业教育法将校企合作确立为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形式,使学校和企业职业教育中成为真正的命运共同体。具体来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方式有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开发、质量评价、教师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立法导向让我们看到,企业将在职业教育发展的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必将加重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影响力。而企业社会化的运营模式与学校传统的教育模式存在巨大差距,大力加强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比重,意味着学生除了需要掌握基本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外,还需要更强的职业素养来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需要。

(三)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亟需基本的法制素养

新职业教育法第30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第50条规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等。可以看出,新法鼓励企业和事业单位为职教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的同时,要求为实习生提供安全、休假、保险、培训等方面的保障。第51条规定: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此可见,新法规定职教学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有获得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权利。第53条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该条反映了新法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升学、就业的权利。

以上内容让我们明确感受到新职业教育法力图从学习、培训、实习、继续教育等各个方面对职业教育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职业发展进行保护。这反映了新职业教育法对职教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视,同时也体现出职教学生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法制素养用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因此,作为职业教育主体的职业学校,应当完善相关法制课程,以帮助学生提升法制素养和法律应用能力。

三、在高职思政课程中加强法制教育的意义

(一) 对思政教育的强化和补充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的必然要求。法律是治世安民之重器,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制引领的规范作用”。高职学生是未来祖国各行各业的建设者,高职院校是为祖国发展培养可靠人才的根据地。因此,培养高职学生的法律意识,是顺应时代要求、响应国家号召、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高职思政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提升高职学生职业素养

高职院校培养学生是以就业为导向的,除了应当具备与专业相关的法律知识,具备基础法律常识及法律意识的毕业生更具有竞争力。加强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可以使企业获得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更加贴合在新时代背景下,企业提升和转型对人才的要求。也更符合以德为先、爱岗敬业的职业素养培养目标。

具备良好法律素养的高职毕业生具有较强的规则意识,在进入企业后能够更好地遵守企业规章制度,清楚地了解非法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在面对复杂的现实生活和工作环境时,更能够抵制工作中的不良风气和非法诱惑,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经济犯罪,避免给企业带来损失。

(三) 提升高职学生法制素养

在高职阶段,学生生活在相对自由和宽松的校园环境里,少了中考和高考所带来的巨大的学习压力,学生很容易放松对自我的管理,很多学生对新鲜的、未知的事物有好奇心,甚至追求刺激,从而在不经意间做出违规违纪的错误行为乃至违法行为。

学生在校期间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正确的引导可以帮助学生明辨是非,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在校期间的法制教育,能够直接有效地帮助高职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同时帮助学生学会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四、如何完善高职思政教育中的法制教育?

(一) 目前高职思政教育中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

1. 高职学生法制素养欠缺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率一再攀升,成立少年法庭等司法系统的各项工作让我们意识到青少年的法律意识薄弱,加强青少年法律教育的工作责任是重大的。而高职阶段的学生处于从未成年到成年阶段的过渡时期,相较于普通本科院校的学生,部分高职学生成长环境和受教育经历略有不同,使高职学生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其他学校的学生更高。在高职院校特别是在如贯通培养等特殊教育项目中,未成年学生所占的比例仍然不低。高职院校作

为中国教育体系的一部分,对青少年的法律教育工作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在当代互联网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学生足不出户也可以接触到复杂的社会环境,校园环境也早已不再如过往单纯。在校学生遇到的需要运用法律知识来处理问题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但刚从高中或中职进入高职的学生普遍法律知识匮乏、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从前几年频发的校园贷到近几年的网络刷单,再到如今的电信诈骗,可以看出高职法制教育在帮助学生提高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方面并没有真正发挥作用。通过高职法律教育提升高职学生自身素养迫在眉睫。而当前高职学生法制素养现状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 法制意识淡薄,法律应用能力弱

法制意识的形成需要长期的培养与训练,对于学生法制意识的培养,离不开法制社会氛围的熏陶与教育环境的影响。就当前职业院校学生的情况看,学生的学习能力较弱,很少主动进行法律知识的学习,同时部分高职学生家庭成员也缺少法律知识,使得学生缺乏接触法律知识的环境,导致法制意识淡薄。相对应的,学生运用法律解决问题,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也较弱。

(2) 对法制课程重视度不高

大部分职业学校的学生持有实用主义的受教育观,仅重视更能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帮助实现就业、获得收入的专业课程以及技术类的实操课程。相比之下,法律课程没有急迫的实用价值,所以学生认为法制课程可有可无。部分高职院校也将教学重点放在专业与技术类的课程上,对于法制课程的开发与设计缺乏关注。因为职业院校学生就业平台和环境的局限性,这些不重视导致了学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及日常工作过程中出现大量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例。

而在学校开展的法制课程和法制讲座中,学生更多关注的是相关案例的讲述,而案例背后的法律规定与法制理论很难引起学生的兴趣。

2. 高职院校的法制课程不完善

相较于其他专业必修课程,法律类课程在高职院校中很少会被专门开设为基础课程或必修课程。目前我国大部分高职院校把法律基础课程与思想道德教育等相关的课程进行合并教授。而现有开设的高职法律课程多集中于专业相关的部门法、思政教育以及学生创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课程设置主要体现的是法律对其他课程的辅助性作用,法律对于高职人才个人素质及职业素养等方面的作用体现较少。

(二) 高职法制课程建设的构想与探索

为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法制素养,高职院校法制课程可摒弃原有的僵化的理论式授课模式,突出法制课程的有效性和实践性,以期取得更好的教学

效果。现以学前教育专业的法制课程为例,对高职院校法制课程的可行性模式进行探讨。

将学前教育专业法制课程按照师德师风、《宪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章节展开,帮助学生由简到难、由浅入深地建立师德观念和法律知识。课程采用案例导入、小组讨论、课堂总结等方式展开教学,结合社会调查等小组课下自主学习模式,定期组织案例讨论课程,帮助学生学以致用。

1. 课程设计

(1) 模块化的课程设置

课程的开设以职业道德和学前教育法律法规为核心内容,根据知识点理解难易程度由浅入深的规律进行章节设置,按照学前教育职业道德、《宪法》《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刑法》的模块顺序开展。为学生讲解幼教执业过程中需了解的基础法律知识。

第一章学前教育职业道德,最贴近日常生活,学生理解知识点相对容易,结合媒体与大众的信息交流与传播,学生对该部分理解容易有自己的观点。在每节课开始的前5分钟,由学生上台就自己搜集到的相关新闻事件进行介绍,并给出自己的观点。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不仅提升了信息搜集能力,养成关心时事的习惯,同时具备了独立思考的能力。第二章《宪法》部分,教学重点主要集中在对公民的权利义务的理解,以及作为准学前教师了解受教育权的法律地位。在这部分,学生初步对法制形成自己的观点和意识,开始培养用法制思维看待自己未来执业行为的能力。第三章《教师法》和第四章《未成年人保护法》重点关注教育教学中两大主体——教师与学生。运用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思维,认识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地位,享有哪些基本权利,教师作为教育工作者应当承担哪些义务。第五章《民法》和第六章《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两大部门法,体系完整,案例丰富。在这两章的教学过程中更加注重案例教学,以帮助学生理解较为抽象的理论知识。

(2) 案例导入式教学方法

以真实案例导入,让学生自主提出问题,从而能够有效地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规定。

比如在课程学习中使用关注度较高的“红黄蓝幼儿园虐童案”,采用视频、文字介绍案件,学生很容易被带入,在了解案情后,让学生自主对教师虐待学生的行为发表看法,是否合理、是否合法、存在哪些问题,如果自己成为案例中的相关人员,应该如何处理相应的问题。以此引入“虐待罪”等相关的法律规定,学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论知识进行思考,经过小组讨论提出自己的判断后,老师介绍该案件的最终判决。

沉浸式案例教学更容易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律

法规及相关知识理解。

表1 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表

单元设置	学习任务	学习内容	学时分配
一单元 学前教育 职业道德	了解学前教育专业职业道德规范的内涵。	1. 热爱学生、循循善诱 2. 尊重家长、相互配合 3. 严谨治学、勇于探索 4. 团结协作、和睦共处	6课时
二单元 《宪法》	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理解受教育是公民基本权利。	1. 宪法基本原则 2. 受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6课时
三单元 《教育法》	理解教育法规定教师等教育工作者工作的基本原则与制度,掌握违反《教育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教育法》总则及基本制度 2.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3. 法律责任	6课时
四单元 《未成年人保护法》	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掌握学校保护与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 2. 学校保护 3. 法律责任	6课时
五单元 《民法》	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掌握公民、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等概念的含义与内容,掌握侵权责任法的相关内容。	1. 《民法》基本原则 2. 公民(自然人) 3.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4. 《侵权责任法》	6课时
六单元 《刑法》	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理解犯罪与刑法的基本概念与内涵,重点掌握侵犯人身权与财产权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1.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犯罪与刑罚 3. 侵犯公民人身权与财产权	6课时

(3) 讨论及应用贯穿教学全过程

在课堂的案例教学中,让学生就导入案例先自主进行讨论,在完成理论知识的学习后,利用所学的知识就导入案例进行二次讨论。

比如在对《民法》民事行为为年龄理论学习后,安排讨论课程,由老师设计幼儿教师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状况,如被玩具砸伤、上厕所摔倒等情况,因为幼儿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让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进行讨论,如在何种情况下幼儿教师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从而找出有效的处理方法。

每节课上课前5分钟由学生进行案例或新闻分享,要求学生在课前就相关文字和视频资料整理成PPT,在课上进行演讲。每位同学在整理和演讲的过程中会形成自己的观点并与同学讨论,在这个过程中提升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效果

(1) 掌握与学前教育相关的法律规定

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对基本的法律概念有了认识,如民法、刑法的基本概念和调整领域,包括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能力、法律责任能力年龄、赔偿责任、犯罪、刑罚,以及侵权责任、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等与学前教育相关的法律概念,并且能够用基础法律概念进行简单的案例分析。

(2) 以案例讨论形式强化应用能力

本课程结束测试前特别设计了案例分析题,所

选案例涉及媒体报道的学前教育教师故意伤害儿童行为。根据阅卷情况,80%的学生能够准确地利用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案例作出思考,进行分析。

(3) 以法律普及的方式促进师德素养提升

良好的师德师风不仅要具备正确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同时应当具备基本的法制思维和法律观念。因此,在课程设置时,打破现有学前教育法制教材所采取的“概述-教育机构-教师-学生-法律责任”的编排体系,直接选用“职业道德-宪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刑法”的教学体系,以部门法的方式编排教学内容,使学生更加近距离地接触法律法规。

注重案例教学,将晦涩抽象的法律条文语言转化为实际案例,能够使职业道德和法律精神更好地在学生的思维中内化。

3. 目标化的能力提升

针对贯通学前专业学生未来的职业特点,对于师德法制理论知识的掌握不是教学的最终目的,培养学生的师德法制素养,有效提升学前专业学生的职业能力才应当是教学最终的落脚点。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不仅需要掌握相应的理论知识,还需要提升实践能力。具体包括以下四个能力层级:对执业行为性质的判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对实践问题的处理能力;师德法制素养的提升。

五、结语

结合新职业教育法的导向,不管是从建设法制社会的角度,还是从优化职业教育思政课程的角度,完善和强化职业教育中的法制教育都是刻不容缓的任务。而目前职业教育阶段法制课程的内容设置仅涉及相对浅显的法律概念,显然无法满足和迎合市场化和社会化对高职学生的需要。如何对现有法制教育进行完善和强化,为职业教育法制素养课程寻求可行的发展路径,还有待进一步的理论探讨和教学实践。

参考文献:

[1] 鞠娟娟,叶林良.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现状提升与优化[J]. 法学教育, 2022(5): 154-156.
 [2] 张鹤.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J]. 中国高校科技, 2018(8): 42-44.
 [3] 马君,李姝仪. 企业作为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的困境与再造[J]. 职教论坛, 2020(11): 6-13.
 [4] 陆宇正. 企业职业教育办学职责研究:基于新职业教育法的规定[J]. 当代职业教育, 2022(4): 4-13.
 [5] 周正著. 谁念职校——个体选择中等职业教育问题研究[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9: 78.

(责任编辑 侯雪玮)